

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第3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(完整版)

時間	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2 時 30 分		
地點	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 197 巷 18 號 協和拳館		
主席	理事長張恩煌	紀錄	高菩祁
出席人員 (理事、監事應各自過半出席且不得委託)	理事共 13 人：張恩煌、邱文項、葉俊雄、陳庭榮、何孟霖、葉俊昌、葉品程、尤登弘、楊青錦、陳柏仲、張世杰、謝柏群、王士豪。		
	監事共 5 人：陸士龍、李南暉、張慶選、吳秉魁、楊志儒。		
請假人員	理事共 8 人：簡志偉、朱畏陽、范仲杰、謝溢財、蔡明輝、黃健行、高瑋濂、溫綺文。		
	監事共 人：鄭宇哲、陳良魁。		
列席人員	秘書長蔡豐穗、顧問高菩祁、宜蘭縣泰國拳協會 黃詩涵		
主席致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於本（第 3）屆理事長、理事暨監事改選後所召開第 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結果，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1 日來函需求，為完善本會各專項委員會於本次會議中進行提案。 ● 為健全會務發展遴聘會計及國際事務工作人員。 ● 受 109 年度訪視評鑑委員建議，修訂中程及長程發展計畫。 		
來賓致詞	略		
報告事項	略		
討論提案			
案由 1	遴聘本會工作人員：會計（陳曉雯）及專員（廖宜辰），詳如工作人員簡歷冊及員工待遇表。（提案者張恩煌） 決議：通過。		
案由 2	修訂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併推薦委員會委員陳庭榮、蔡豐穗、張慶選、何孟霖、楊東雄、黃國洋、葉俊雄、范仲杰、駱亭羽等 9 人，並由陳庭榮兼任召集人、蔡豐穗兼任副召集人（提案者張恩煌） 決議：通過。		
案由 3	修訂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併推薦委員會委員邱文項、蔡豐穗、黃國洋、范仲杰、葉俊昌、尤登弘、楊青錦、溫怡玲、張建凱等 9 人，並由邱文項兼任召集人、蔡豐穗兼任副召集人。（提案者張恩煌） 決議：通過。		
案由 4	修訂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併推薦委員會委員邱文項、陳庭榮、李南暉、孟慶雯、蔡豐穗、林契言、張慶選、鄭宇哲、何孟霖等 9 人，並由邱文項兼任召集人、陳庭榮兼任副召集人。（提案者張恩煌）		

	決議：通過。
案由 5	修訂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併推薦委員會委員蔡豐穗、陸士龍、許晴鎂、陳建治、張慶選、吳秉魁、何孟霖等 7 人，並由蔡豐穗兼任召集人、陸士龍兼任副召集人。（提案者張恩煌） 決議：通過。
案由 6	修訂法式踢腿術委員會組織簡併推薦委員會委員黃晨瑜、高菩祁、蔡豐穗、余春盛、余書豪、黃國洋等 6 人由黃晨瑜兼任召集人、高菩祁兼任副召集人。（提案者張恩煌） 決議：通過。
案由 7	推薦運動員委員會委員范仲杰、柯俊宏、楊青錦、蔡佳叡、陳柏仲、吳雨寰等 6 人，並由范仲杰兼任召集人、柯俊宏兼任副召集人、楊青錦兼任執行秘書。（提案者張恩煌） 決議：通過。
案由 8	遴聘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蔡豐穗、何孟霖、葉俊昌、楊青錦、楊創元、黃國洋、孟慶雯、高菩祁、溫怡玲等 9 人，並由蔡豐穗兼任召集人、何孟霖兼任副召集人。（提案者張恩煌） 決議：通過。
案由 9	推薦選務委員會委員黃晨瑜、許鴻祥、王士豪、鍾復、楊創元、吳秉魁、劉桓等 7 人，並由黃晨瑜兼任召集人、許鴻祥兼任副召集人。（提案者張恩煌） 決議：通過。
案由 10	遴選運動禁藥委員會委員黃國洋、高菩祁、蔡豐穗、蔡志賢、陸士龍，並由黃國洋兼任召集人。（提案者張恩煌） 決議：通過。
案由 11	修訂本會中長程發展計畫。（提案者張恩煌） 決議：通過。
其他事項	頒發第 3 屆選任職員聘書
散會	15 時 00 分

本表為詳細會議紀錄範例，請團體自行收存，無須報部。如有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，請另行下載使用摘要版紀錄。